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振石集团(香港)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香港和石") 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76,727,33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9%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 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4),香港和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,981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,00%。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 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2),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, 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490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938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,减持计划 已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振石集团(香港)和石复合材料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6 797 226	17 000	IPO 前取得: 76,727,336 股
有限公司	5%以工非另一人放示	76, 727, 336	17.09%	110 削取付: 70,727,330 放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- (一)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振石集团(香			2022/8/18	集中			未完成:		
港)和石复合材	6, 938, 700	1.55%	$\sim$	竞价	7.57-8.67	55, 776, 842. 00	木元风: 2,042,700 股	69, 788, 636	15. 54%
料有限公司		2023/2/1	2023/2/17	交易					

()	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	披露的减持计划	划、承诺是否	下一致 v	/是 □否
(三)	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	<b>天实施减持</b>	□未实施	√已实施	
(四)	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	十划最低减持数	数量 (比例)	□未达到	√已达到
(五)	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	□是 √否			
:	特此公告。				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